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4.03 法律字第 092001140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03 日

要 旨：關於臺中市政府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規定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其他行政罰種類之限制疑義

主 旨：關於臺中市政府函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規定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其他行政罰種類之限制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台內民字第○九二○○○三二八○號函。

二 按行政上強制執行之直接目的，在於除去現在存在且將來繼續存在之違反義務之狀態，俾向將來實現義務之內容；而行政罰之直接目的，在於針對過去違反義務狀態之行為予以制裁。行政上強制執行與行政罰（尤其行政秩序罰）應有所區別。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本件依來函資料所述，臺中市政府研擬制定之。本件依來函資料所述，臺中市政府研擬制定之「台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條例同一受處分人，違規件數達十件以上且累計欠繳罰鍰金額達新台幣六萬元以上確定者，逾繳納期限並經催繳仍未繳納者，執行機關得於大眾傳播媒體或網站上公布其姓名、職業及違規事實等相關資料，至其繳納為止。受處分人為法人者，並得公布其負責其姓名。」觀之，其規範目的，似在於促使受處分人履行欠繳罰鍰金額為目的，要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而非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惟擬規定內容，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已足以影響名譽之處分，似可認定已具備「裁罰性」及「不利處分」之要件，屬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之「行政罰法」草案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性質，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是以，本件宜依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執行，該法並未明定得公布受處分人之姓名及法人名稱為執行方法，如擬以自治條例規定，公布受處分人之姓名及法人名稱，似尚屬無據。

三 另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觀之，該條項規範內容，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與行政上強制執行尚屬有別，並為陳明。